

攜帶證件（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）

事件	攜帶證件	
1. 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	1.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行車執照</u> 、 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)。 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
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	1.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行車執照</u> 、 <u>戶籍謄本（父母及子女）</u> （ <u>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</u> ）。 2.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 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
	公司行號	1. <u>公司大小章</u> 、 <u>負責人身分證</u> 、 <u>公司登記資料</u> 一份。 2. 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。
	註：1. 受傷者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及醫療收據。 2. 車輛損害者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。 3. 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 <u>存摺</u> 。	
2. 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死亡證明書</u> 、 <u>除戶謄本</u> 、 <u>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</u> 、 <u>全戶戶籍謄本（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）</u> 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、 <u>繼承系統表</u> 、 <u>請求權人系統表</u> (本會備有制式格式)。	
3. 房屋租賃糾紛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房租契約書影本</u> 。	
4. 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土地所有權狀</u> 、 <u>建物所有權狀</u> 。	
5. 債務糾紛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本票</u> 、 <u>支票</u> 、 <u>借據</u> 等。	

附註：

1. 凡須申請戶籍謄本者，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，該謄本為調解所需，記事欄之部分勿省略。

2.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。

3. 台南市學甲區調解委員會 電話：(06) 783-2100-3#331

傳真：(06)783-2620